

中華民國難救濟會

第一次

會務報告

褚輔成題



金

褚輔成題

第一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會務第一次報告目次

組織成立經過

章程

宣言

議事錄

籌備會

大會

理事會

常務理事會

文電

會員錄

理事錄

常務理事錄

收支報告

本會組織成立之經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暴日侵占遼東北三省我國守土者始終持不抵抗主張暴日不損一兵一矢將我東北三省廣大之領土多衆之人民神聖之主權坐而得之事發數月政府不籌一恢復之計不思一補救之策其驚聳中外觀聽者黨爭政鬥而已國驕然怵大禍之將至同人旅居上海懷匹夫有責之義作衆志成城之圖奮袂而起適蘇浙等省均有國難救濟會之設謂欲就擴張實力非有一大集合不爲功爰於十二月十四日集各省國難救濟會代表及諸同志開籌備會議組織一全國國民救國團體團結全國民衆救國之精誠以同禦外侮定名爲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此本會發起之初旨也嗣後疊開會議起草宣言簡章通電等積極進行遂於十二月十八日開大會宣告成立推定各省理事並選舉常務理事九人負責進行一切會務此本會成立之概略也成立以後廣徵通人志士爲本會會員組織外交國防制經濟財政教育社會交通八組分別研討安內攘外各救國方案對內則確定本會救國原則五點電政府放棄以前黨見政爭一致對外並電促東北守土長官收復失地一面大聲疾呼喚起民衆救國天職並勸各省民衆自起組織國難救濟會集合全國共救危亡對外則屢電國聯代表向國聯力請以有效方法制裁日本以保我國領土完整不料暴日驕橫出平人類範圍之外占我東北三省後繼在天津青島福州汕頭廣州等處無端肇釁我政府壓抑國民逆來順受隱忍而息嗣復藉口日僧事件突派大兵來滬以極屈辱無理之條件威迫上海市長簽字經本會各推代表向本市軍政當局力爭阻止無効此爲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事也是日午後四時始經上海市長簽字屈服日方稱爲滿意以爲戰禍可免乃日軍竟於是晚十一時以全力攻襲開北暴日之窮兇極惡狡詐無倫其惡狀固暴露於世界矣幸我第十九路軍忠勇愛國起而抗敵前仆後繼屢挫敵軍戰事既起本會迭電國聯聲討日本迭出海外僑胞速救祖國迭電政府及各省派兵援滬復盡力設法接濟慰勞前敵忠勇將士救濟戰區難民凡同人心力所及即分向各方奔走鼓勵直接間接以促其成險阻艱難皆所不避此爲同人應盡之責任所抱憾者本會限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會，以爲舉國一致之表示，以開匡救國難之途徑。邦人君子，豈興乎來。

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難救濟會簡章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發揚民治共濟國難爲宗旨定名爲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規畫救國方案實施救國工作

(二) 籌設各省區國難救濟會

第二節 會員

第三條 凡各省區人士贊成本會宗旨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議決本會對外主張及會內重要事項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之請求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如有在滬會員四分之一到會即可開會到會會員過半數同意即爲議決

第三節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並辦理會內一切事項理事會由各省區會員分別互選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互選十五人爲常務理事

理事會主席於開會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理事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組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二

(一) 總務組

(二) 文牘組

(三) 會計組

(四) 交際組

(五) 宣傳組

常務理事分任各組事務并得聘請會員若干人會辦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會依左列分組分別規劃救濟國難方案

(一) 外交組

(二) 國防組

(三) 政制組

(四) 經濟組

(五) 財政組

(六) 教育組

(七) 社會組

(八) 交通組

設計委員由本會會員依前列分組自行認定分任之其願兼任者以兩組爲限設計委員各組各互推正副主任填明人整理該組事務遇有設計事項關聯二組以上者得開各該組聯合會議

設計委員各組議定之方案交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採決之

第四節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 每員十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 會員特別捐 隨時認捐
- (三) 贊成人捐款 會外贊成人之捐款應否勸募或收受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九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上海威海衛路一百五十號

第十條 本簡章於各省區國難救濟會成立達半數以上時即召集各該省區代表大會重訂之但未成立之各省區亦得由本會各省區會員推舉代表加入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大會議決之日施行經大會議決得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宣言

語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歐戰以後，世界諸弱小民族，尙且以正義人道之護符，紛紛建國，競求自決，而我悠久偉大之中華民族，乃忽於青天白日之下，無端爲人蹂躪主權，侵佔土地，演出民國以來未有之奇恥大辱，誰爲爲之，而令致此，彼暴戾恣肆之日本軍閥，固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而我民族近年來自侮之咎，亦未可自寬也，何謂自侮，就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綜合觀之，不勝殫述，僅就其最大最著者言之，以國內一部分人之集團，標榜黨治，掌握政權，自居於統治階級，而忽視大多數國民之國家主人地位，此其自侮一，此一部分之集團，未嘗不揭櫫鮮明之主義，及政綱政策，而當其行使治權時，每相背馳，軍政則不務國防大計，而惟務內訌，財政則不務生產建設，而惟務揮霍，外交則不務健實有效之方略，與堅毅不懈之準備，而惟務虛聲搪塞，凡百設施，又無非粉飾太平，以相炫耀，而欺國人，此其自侮二，既成一黨矣，而黨內派別紛岐，門戶鼎峙，忘却自身所負建國之重大使命，惟知憑藉其特殊地位，以競逐公私各權，此其自侮三，黨外人民，則回復民國以前專制時代不談政治之狀態，對於國家大政，或箝口結舌，或動爲腹誹，而從未以光明正大的負責態度，起而匡濟，此其自侮四，物腐蟲生，民族自侮自伐如此，欲求強敵之不我侮不我伐，胡可得也，今大難發矣，大錯成矣，我民族其已覺悟乎，其已懺悔乎，則請自今日始，舉黨與黨，黨與民，民與民，自侮自伐之根，一掃而除之，治四萬萬人民於一爐，以共立於國家主人地位，以同負其拯溺救焚之使命，前日之相輕相侮者，應一變爲互愛互助，切實團結，切實努力，學普法戰後之法蘭西國民，學歐戰後之德意志國民，以中華民國之領土何日完整，爲國難何日弭平之計，則敵鋒雖舉，必有自斂之一日，國勢雖危，必有自強之一日，而其入手關鍵，要視乎我國民之能否團結一致，能否實現主權在民之指，事急矣，同人謹順應我國民不肯自侮之心理，發起本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二

會，以爲舉國一致之表示，以開匡救國難之途徑。邦人君子，宜興乎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議事錄

籌備會會議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李協和許俊人褚慧僧彭靜仁溫欽甫

報告事項

一 趙厚生先生報告籌備經過概況

提議事項

一 公推臨時籌備員案

議決 本日出席每省一人至三人者均爲籌備員其在三人以上者安徽推定李次山關雲農張恪惟三君福建推定林希謙謝蔭坡樊紹賢三君爲籌備員

一 公推臨時常務籌備員案

議決 公推李協和許俊人褚慧僧彭靜仁溫欽甫張銘西炎午責任之趙厚生張恪惟趙叔雍十一人起草宣言簡章及通電稿案

一 起草宣言簡章及通電稿案

議決 交常務籌備員辦理儘二日內擬就

一 下次籌備會召集案

議決 由常務籌備員負責召集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中華民國難救濟會報告

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溫欽甫

提議事項

一 下次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議決 十八日下午八時假中社舉行

一 章程頁言及通電草案案

議決 修正後提交大會表決

大會會議錄

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 褚慧僧 溫欽甫 彭靜仁 張鎔西

提議事項

一 簡章宣言通電草案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通電反對軍人主政案

議決 原則通過 推褚慧僧諸青萊許克誠起草交理事會核辦

一 通電列名案

議決 到會者自由列名

一 各省先推出臨時理事一人案

議決 通過由各省推定名單如下

雲南 張耀曾

湖北

陳啓天

福建 王允恭

河北

武向晨

江西 陶家瑤

浙江

褚輔成

山東

李玉昆

廣西

石穎

安徽

張恪惟

廣東

溫宗堯

江蘇

趙正平

四川

李伯玉

一 各省已到會者限期每省推出理事三人案

議決 即日推定將名單交臨時理事會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濟

一 召集臨時理事會案

議決 二十一日下午八時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 熊秉三

提議事項

一 審查通電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一 浙江國難救濟會會電山海關何旅長勉以堅守真日已得覆電誓志堅持本會應去電鼓勵案

議決 交理事會負責辦理

二月四日

主席張錦西

報告事項

一 趙厚生報告本會因進行重要工作所以遲開會員大會及本會當選為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理事

一 趙厚生報告出席國難會議被邀代表談話會經過

一 彭靜仁報告赴真茹見軍事當局談話情形及十九路軍希望本會發電各方援助

一 陶星如報告本會收支概況並請會員加以補助

一 主席報告聯合會電政府速援十九路軍原電內容

提議事項

一 本會加入聯合會請求追認暨補助該會經費案

議決 追認加入並擔任撥給洋一百元

一 本會出席聯合會辦事人選案

議決 由常務理事輪流擔任

一 本會應表示援助吳淞炮台鄧司令案

議決 推彭靜仁郭松年起草並送慰勞洋一百元

一 (甲) 設法鞏固吳淞砲台 (乙) 請新聞界擴大日軍暴行宣傳 (丙) 限制糧食抬價以救平民生計案

議決 (甲) 案事關軍事外交本會一時礙難進行緩議 (乙) 案推趙叔雍接洽 (丙) 案交理事會辦理

一 本會應召集退職軍人擴大組織民衆實力案

議決 因軍事當局已定有統一辦法請原提案人查照接洽

一 北平全民救國協會推徐傳霖王紹鑒胡石青三先生爲代表與本會接洽合作案

議決 應由常務理事會覆函歡迎合作

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溫欽甫

提議事項

一 上海戰事激烈日援疊增我軍雖勇終恐寡不敵衆屢電中央援迄未至本會應逕電各省軍人喚起其自動援滬案 (並修原提電稿)

議決 照原稿加入軍費由上海各報體擔負一節請原提案人修正即發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

六

滿蒙偽國已定三月一日成立政府有俟其成立即加討伐之議殊不知此事純係日本暗中指使應認明參與之華人犯通外賣國罪非內亂僭竊罪本會願電政府出兵驅逐暴日收復失地一面通緝國賊以國法懲辦案（並讀原提電稿）

議決 由原提案人修正即發

三月三日國聯特會之前本會應去一簡明電報以理論喚起各國注意案（並讀原提電稿）

議決 交常理事會會同提案人修正即發

馬占山中途變節殺其抗拒暴日最力之旅長王蘭屏本會應去電聲討案

議決 去電責問並令表明態度推郭松年起草

慰問遇害美機師蕭脫家屬案

議決 通過交常理事會辦理

本會對公債救濟辦法宣言甫由政府辦法已定本會應根據宣言第三點財政公開會計公管貫徹主張廣續進行案

議決 通過交常理事會辦理

三月九日

主席彭靜仁

報告事項

殷鑄夫報告前次被推往見宋子文郭泰祺顧維鈞阻止『在日軍未退出我領土前不得局部妥洽』經過

議決事項

國聯調查團行將來滬本會聯合各團體搜集暴日在滬暴行慘狀證據供給調查團作參攷資料並俟該團到滬本會當予招待案

議決 公推溫欽甫陳蘭生殷鑄夫程稱初許克誠石超庸楊春岩沈素存八人爲代表負責聯絡各團體準備一切並站在民衆立場上立言

四月十六日

主席張銘西

報告事項

郭松年報告本會會務並請追認孫馨與吳子玉爲本會理事經衆追認通過

陶玉如報告本會會計狀況

溫欽甫報告本會對外主張及願代表覆電

主席報告國難會之經過及被邀會員赴會與不赴會理由會山不赴會會員聯名發出歇電聲明理由並發起組織民憲協進會現正在籌備中希望本會一致主張贊助進行

提議事項

日本以通電爲談判手段拒絕我顧代表出國以假蓋章掩蔽證據捏造黑白欺蒙國聯此事關係我國前途鉅本會應如何對付案

議決 致電顧代表請勇敢前往切勿退縮並電外部向國聯揭破日本詭謀當推溫欽甫石超庸許克誠起草
本會對民憲協進會籌備會之民憲主張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 一致贊助推趙叔雍起草通電全國並將本會前次寒電主張五項列入
馬占山反正並通電表白態度案

議決 去電嘉勉推趙叔雍起草

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報告